

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1日，濉溪郭集医院根据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濉溪郭集医院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郭集村，占地面积为1605平方米，建设门诊楼、内科楼、外科楼、住院楼等，总建筑面积1530平方米，配套相关道路、给排水、场地内道路硬化、绿化、照明等公用工程。本项目已设30张病床，医护人员共32人，日门诊数量已达到20人，设置内科、预防保健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妇科专业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濉溪郭集医院于2025年7月7日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向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报批，于9月29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5）43号）。2025年11月6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S2340621571795476F001X），并于2026年3月18日取得濉溪县环境应急中心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40621-2026-021-L）。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09年5月，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5%。

（4）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 30 张床位以及相配套建设相关道路、给排水、场地内道路硬化、绿化、照明等公用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30 张床位以及相配套建设相关道路、给排水、场地内道路硬化、绿化、照明等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后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原料使用、设备配置方面有部分调整，变动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环评核算的范围内，总量排放指标也满足要求，且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总体上，项目变动内容不会改变原环评文件的总体结论，因此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引至附近沟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m³/d，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雁鸣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医疗废气、化验室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专职人员管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医疗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定期消毒、定期通风的措施排放；

化验室废气采取化验室封闭，定期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门诊人员活动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医疗废物等。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院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土壤防渗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隔油池、化粪池、污泥暂存池、储水池、医疗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外做简单防渗。

(6) 环境风险

本公司针对风险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灭火器；并2026年3月18日取得了濉溪县环境应急中心《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21-2026-02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医务人员废水、被服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m³/d，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雁鸣沟。废水排放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限值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限值。

(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医疗废气、化验室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污泥池产生的恶臭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通过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院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已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暂存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经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排污许可证；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濉溪郭集医院濉溪郭集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储水池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验收组长：



2026年3月11日

